

2026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宁洱县宁洱镇细石头村茯苓加工车间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6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宁洱县宁洱镇细石头村茯苓加工车间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已由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2026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有关事项的函》（沪合组办（2026）4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海市对口帮扶项目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中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招标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宁洱县宁洱镇细石头村茯苓加工车间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

2.2、项目投资概算：计划总投资为1990万元，此次招标金额为990万元

2.3、建设地点：宁洱镇细石头村上南腊组。

2.4、建设内容：项目占地12亩，建设内容：①新建7米高重型钢结构茯苓加工车间3200平方米（含独立基础、场地平整、挖填方、墙面砌筑等）；②新建400平方米、制冷容积1600立方米的冷库，规格：层高4米、功率约85kW；③新建挡墙（用于稳定斜坡）320立方米；④新建室外综合管网800米、污水处理池100立方米，道路硬化长300米宽4.5米，围墙（用于界定地界）280米等；⑤新建变压器1套、消防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1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为准）。

2.5、招标范围：

完成2026年上海市对口帮扶宁洱县宁洱镇细石头村茯苓加工车间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EPC）相关（设计、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含初设概算）及后续的施工服务，含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后续服务、配合编制竣工图等，并出具满足要求的成果资料。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资料归档。施工后续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施工部分：完成经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定稿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施工工程所需各项设备的采购、安装。并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采购等相关资料移交工作（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 其他服务：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相关手续，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6、计划工期：设计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7、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2)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2.9、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0、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投标人(或联合体)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施工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企业业绩要求: 该项目未要求提供。

3.4、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2023—2025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等(此项只要求牵头单位提供; 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单位不要求此项)。

3.5、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 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3) 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

(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3.6、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①拟配备设计人员要求：拟配备的设计人员详见“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设计单位）”规定；

②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提供（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③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详见“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施工单位）”规定。

3.7、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index.jsp>）查

询，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4）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查询结果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5）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除满足上述（3.1项至3.7项）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同时约定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5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递交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六、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普洱市），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

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990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80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俊翔

电话：13887986644

地址：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教场坝15号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19187937837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街道茶马古镇A区J组团4栋3层

行政监督单位：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监督电话：0879-3231440